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02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品文

關圻安

被告 謝明智

謝詩琪(原名:謝明如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智、謝詩琪、林寶珍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林寶珍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林寶珍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。惟被告林寶珍於起訴前民國113年5月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7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林寶珍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林寶珍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